

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冠名獎學金設立辦法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優秀學生專心向學並提升學業成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學年度獎學金金額依捐助人捐助金額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申請對象：本系學生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依捐助人指定資格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另行公告
- 第六條 繳交資料：獎學金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推薦函乙封、自傳、其他有利證明文件或捐助人指定文件。
- 第七條 獎學金發放之考量因素含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、家境狀況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為優先原則。
- 第八條 獲獎人選產生辦法：申請者之相關資料，由獎學金審核小組進行審核選出，並經系主任簽核後頒發，後送系務會議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